

# 銘傳大學國際事務與外交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3 年 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國際事務與外交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一零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學程依本要點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具備執行研究與口頭書面表達能力	本學程學生於完成畢業論文之前，其畢業論文或其改寫版本應為國內外具評審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接受並發表。
專業研究撰寫論文能力	完成畢業論文撰寫，並通過審查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學程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程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